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0-031)(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董监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9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5%,增持金额为1,121.3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公司原董事长曹中彦先生、董事曹建伟先生、董事楚新建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马书恒先生、原董事王小飞先生、董事梁木金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庆一先生、监事孙珂女士、原监事姚永胜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增持。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全部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98,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5%，合计增持金额为 1,121.32 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比例 (%)	增持后持 股比例(%)
曹中彦	原董事长	232,500	235.72	0.0471	0.0471
曹建伟	董事	500,000	515.34	0.1013	0.1013
楚新建	董事	102,000	102.33	0.0207	0.0207
马书恒	董事兼财务总 监	102,000	103.10	0.0207	0.0207
王小飞	原董事	69,200	70.25	0.0140	0.0140
梁木金	董事	10,004	10.41	0.0020	0.0020
孟庆一	监事会主席	30,600	31.14	0.0062	0.0062
孙珂	监事	42,300	42.66	0.0086	0.0086
姚永胜	原监事	10,000	10.37	0.0020	0.0020
合计		1,098,604	1,121.32	0.2225	0.2225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